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了相关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事项**

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股权转让双方业务融合，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毛付根

2022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任建标

2022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俞卫锋

2022年7月4日